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眉山市彭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件

眉彭农〔2024〕88号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眉山市彭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关于印发《眉山市彭山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眉山市彭山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宣传抓好落实。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

眉山市彭山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4年10月15日

眉山市彭山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

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4〕440号）、《眉山市农业农村局 眉山市财政局 眉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关于印发〈眉山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眉农函〔2024〕98号）部署要求，为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政策，加快农业机械结构调整，提升农机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按照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能耗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业机械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补贴对象

全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报废种类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和其他重点机具，包括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微耕机、旋耕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谷物（粮食）干燥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碾米机等。后六类为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新增机具。

# 四、报废条件

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发动机等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作出书面承诺，填报《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1）。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必须提供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必须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请办理报废：

1.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

2.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

3.预计大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

4.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

# 五、资金安排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安排资金，实施报废更新补贴，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全区统筹用好相关资金，优先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用于支持老旧农机报废补贴和报废并购置同种类机具更新补贴兑付。

# 六、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实行定额补贴，详见《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2）。

1.拖拉机、三大粮食作物联合收割机、播种机和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予以补贴；

2.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报废补贴申领要以购置新设备为前提，按照800元予以补贴；

3.其他农机报废，按照同类型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30%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确定，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不超过2万元。

4.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由1000元提高到1500元；

5.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上述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50%比例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

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 七、确定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715号）规定，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

2.依法具有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报废农业机械拆解经营范围的其他企业或合作社。

区供销社充分利用社有企业、基层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积极参与农机报废回收、信息收集、资格审查、价格评估、临时存放、转运搬运、回收拆解等。

全区要加强农机报废回收拆解体系建设，加快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培育和网点布局。区农业农村局要征选符合条件的回收企业，并统一向社会公布。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见（附件3）。

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对于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可根据实际对回收企业资格进行单独审查。

# 八、操作程序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报废农业机械，填报《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附件4），经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批准同意后，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5），以下简称《确认表》），并同步向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报废机具残值由农机回收单位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回收企业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拆解并建立档案，形成《报废农机销毁记录》（附件6），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拆解档案应包括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的原始资料，保存期不少于3年。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者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代理人）持《确认表》和行驶证原件、号牌等相关证照，到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三）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证件、《确认表》《申请表》，按相关规定申请补贴，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水稻插秧机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需同步提供新购置机具证明材料。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局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现补贴资金。同一机主本年度内享受报废补贴的农机数量上限为十台。区农机监理服务中心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合理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将报废补贴资金发放纳入全省“一卡通”管理体系，强化补贴资金监管，兑付给个人的补贴资金必须通过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

#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和区供销社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完善工作方案和机制，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在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进行公示（附件7），公示期5个工作日。加强补贴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素质能力。

（二）开展便民服务。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集中办理、“政务+供销”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按有关规定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完善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将农机报废全流程各环节纳入信息化监管范围，通过定期调取回收企业视频监控等方式实行全链条监管，防止机具假报废、流入二手机市场。对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认真受理、核查、处理群众举报投诉。

本方案规定的扩大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报废补贴标准政策实施期限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2.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3.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4.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5.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6.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7. 年度彭山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附件1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 ；住址 ；联系电话： ）于 年 月 日在 处，购买整机出厂编号为 ，发动机出厂编号 的

型号 ，今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农业机械确系本人合法所得，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 | 类别 | 报废机具最高  报废补贴额  （元） | 报废并新购置  同种类机具最  高报废补贴额  （元） |
| 1 | 水稻插秧机 | 4行手扶步进式 | 1740 | 2610 |
|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 2170 | 3255 |
| 4-5行四轮乘坐式 | 5400 | 8100 |
| 6—7行四轮乘坐式 | 9930 | 14895 |
| 8行及以上四轮乘坐式 | 12500 | 18750 |
| 2 | 联合 收割机 | 喂入量0.5—1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 3000 | 4500 |
| 喂入量1—3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 5500 | 8250 |
| 喂入量3—4kg/s（含）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 7300 | 10950 |
| 喂入量4kg/s以上自走式全喂入（稻麦） | 11000 | 16500 |
| 3行，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 7200 | 10800 |
| 4行（含）以上，35马力（含）以上自走式半喂入（稻麦） | 17500 | 26250 |
| 2行，自走式（玉米） | 7200 | 10800 |
| 3行，自走式（玉米） | 12500 | 18750 |
| 4行及以上，自走式（玉米） | 20000 | 30000 |
| 3 | 播种机 | 6行以下 | 600 | 900 |
| 6-11行 | 1200 | 1800 |
| 12-18行 | 1600 | 2400 |
| 18行以上 | 2000 | 3000 |

| 序号 | 种类 | 类别 | 报废机具  最高报废  补贴额  （元） | |
| --- | --- | --- | --- | --- |
| 4 | 农用北斗辅助 驾驶系统 |  | 800 | |
| 5 | 拖拉机 | 20马力以下 | 1500 | |
| 20（含） - 50马力（含） | 3850 | |
| 50-80马力（含） | 7860 | |
| 80-100马力（含） | 10840 | |
| 100-160马力（含） | 13140 | |
| 160-200马力（含） | 18000 | |
| 200马力以上 | 20000 | |
| 6 | 机动喷雾（粉）机 | 18m以下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180 | |
| 18m及以上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1320 | |
| 18m及以上牵引式喷杆喷雾机 | 2310 | |
| 18马力以下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1620 | |
| 18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四轮转向喷杆喷雾机 | 5380 | |
| 7 | 机动脱粒机 | 稻麦脱粒机 | 50 | |
| 玉米脱粒机 | 20 | |
| 8 | 饲料（草）  粉碎机 | 400mm以下饲料粉碎机 | 40 | |
| 400—550mm饲料粉碎机 | 170 | |
| 550mm及以上饲料粉碎机 | 240 | |
| 9 | 铡草机 | 1—9t/h | 170 | |
| 9t/h及以上 | 510 | |
|  |  | 单轴1—1.5m旋耕机 | | 100 | |
| 10 | 旋耕机 | 单轴1.5—2m旋耕机 | | 280 | |
| 单轴2—2.5m旋耕机 | | 540 | |
| 单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 690 | |
| 双轴1—1.5m旋耕机 | | 180 | |
| 双轴1.5—2m旋耕机 | | 480 | |
| 双轴2—2.5m旋耕机 | | 930 | |
| 双轴2.5m及以上旋耕机 | | 1020 | |
| 1.2—2m履带自走式 | | 2670 | |
| 2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 | | 5430 | |
| 11 | 微耕机 |  | | 200 | |
| 12 | 植保无人驾驶 航空器 |  | | 2400 | |
| 13 | 秸秆粉碎 还田机 | 1.5m以下 | | 270 | |
| 1.5—2.5m | | 580 | |
| 2.5m及以上 | | 810 | |
| 14 | 谷物（粮食）干燥机 | 3—5t平床式 | | 1350 | |
| 5t及以上平床式 | | 2580 | |
| 2—4t循环式 | | 1620 | |
| 4—10t循环式 | | 4770 | |
| 10—20t循环式 | | 6780 | |
| 20—30t循环式 | | 8700 | |
| 30t及以上循环式 | | 14070 | |
| 50t/d以下连续式 | | 4500 | |
| 50t/d-100t/d连续式 | | 9300 | |
| 100t/d及以上连续式 | | 20000 | |
| 15 | 碾米机 | 碾米机 | | 150 | |
| 垄碾组合米机（具备剥壳、清选、碾米、抛光功能） | | 2520 | |

附件3

眉山市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名单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眉山天府新区宏信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街道青龙经济开发区天下粮仓A区6幢1号1-2层 | 苏少聪 | 15775978109 |
| 眉山市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 东坡区通惠办事处平春社区六组 | 李 欢 | 18090077780 |

附件4

四川省农机报废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  |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地址 |  | | 电话 |  | |
| 拟报废农业机械信息 | 机型 | 类别 | 补贴额（元） | | 核实结果 |
|  |  |  | |  |
|  |  |  | |  |
|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1.此表作为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机主如实填写报废机具信息后交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 | | | | |

附件5

四川省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  | | 机主身份证号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机主地址 |  | | | | |
| 机具品牌型号 |  | | 机主联系电话 |  | |
| 出厂编号 |  | | 机型/类别 |  | |
| 底盘（车架）号 |  | | 发动机号 |  | |
| 出厂日期 |  | | 牌照号码 |  | |
| 回收日期 |  | | 初次注册  登记日期 |  | |
| 报废条件  核实情况  （在对应条件后面划“ √ ”） | 序号 | 报废条件 | | | 核实结果 |
| 1 | 符合农业机械报废相关政策标准的 | | |  |
| 2 | 影响安全或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 | | |  |
| 3 | 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50%的 | | |  |
| 4 | 技术状况差且无配件来源的 | | |  |
| 核实人  （签字） | 回收企业技术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监理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 | |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监理机构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四联交核发地农机监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6

**报废农机销毁记录**

一、农业机械类别：

二、农业机械型号：

三、机具号牌号码：

四、农业机械机主：

五、解体日期：

出厂编号（机身或底盘）

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发动机号码拓印膜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后照片粘贴处

农机整机拆解前照片粘贴处

销毁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说明：本记录一式二份，一份交农业农村部门存查；一份由农机回收解体单位存查。

附件7

年度彭山区享受农机报废补贴的个人信息表

单位（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乡（镇）村组 | 机主姓名 | 机具品目 | 机具型号 | 报废数量（台）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